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統裁字第 4
號

03 聲 請 人 華 鎰 人 力 仲 介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莊 育 程

05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就 業 服 務 法 事 件 ， 聲 請 憲 法 法 庭 為 統 一 見 解 之 判 決
06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
11 年度簡上字第 4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適用就
12 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與臺灣高雄地方法
13 院 110 年度簡字第 68 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
14 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歧異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
15 見解之判決。

16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
17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，認與不同審判權終
18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
19 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
20 統一見解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
21 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
22 第 8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
23 明文。

24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非屬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
25 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以其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
26 見解有異為由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。是本件聲
27 請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
28 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30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

31 大法官 張瓊文

32 大法官 蔡宗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廖純瑜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